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梁淑貞女士)
(傳真 : 2509 9055)

梁女士 :

關注甲型肝炎個案大幅上升事宜

多謝妳轉介麥議員及郭議員的來信。就有關題述問題，現回覆如下。

2. 來信指出，網絡媒體流傳一宗甲型肝炎個案的懷疑感染途徑，引起一些市民的擔心。其實，食物安全中心在本年二月中得悉澳洲發現甲型肝炎爆發後，已進行調查和採取預防措施。衛生防護中心察覺本年的甲型肝炎比過去幾年多，但中心的流行病學調查顯示，就呈報的 64 宗甲型肝炎病例，現時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與進食漿果有關。

3. 由於進食受污染漿果引致甲型肝炎爆發，在外地偶有發生，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多國政府曾研究在恆常監測工作檢測甲型肝炎病毒的可行性。他們認為：在恆常監測工作檢測甲型肝炎病毒的作用有限，因為：(i) 病毒在被污染的食物中的水平通常很低，現有的分析方法未能檢測得到；(ii) 病毒的分布可能不均勻，呈陰性檢測結果的食物亦未必安全；及 (iii) 在食物中檢測到病毒基因，並不代表病毒存活。

4. 由於事件引起廣泛關注，為釋除公眾的疑慮，食物安全中心與衛生防護中心作出特別安排，日前在市面上抽取了 10 個漿果類產品進行甲型肝炎病

毒基因測試，檢測結果全部陰性。但正如上述解釋，在技術上驗出這些食物有否甲型肝炎病毒是有困難的。無論是否驗出病毒，市民應切記這些不會經過烹煮的漿果類食物，應清洗乾淨後才可進食。此外，海產及貝殼類食物屬感染甲型肝炎的高風險食物，尤其是未經清洗和煮熟的。因此，市民要避免或減低甲型肝炎的感染，亦應注意妥善處理這些食物。

5. 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留意事件的發展，並與衛生防護中心攜手，保障市民的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筱鑫 陳筱鑫 代行)

2015 年 5 月 8 日

副本送：食物安全專員